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20期（总第80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0 期（总第 809 期）

2019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穗府〔2019〕10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19〕4号）……（3）

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
通知（穗统规字〔2019〕1号）……（1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19 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
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10号）……（14）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社会
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19〕4号）……（1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新增租赁住房
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6号）……（2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9〕3号）……（2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9〕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温国辉：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陈志英：常务副市长，负责发展和改革、工业、信息、财政、税务、商贸、口岸、应急管理、消防、国有资产、金融监管、统计、政策研究、政务数据管理、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供销社、军民融合、对台、南沙新区、中新知识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空港经济区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供销总社、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侨办、市政府台办。

联系市委编办、广州市税务局、市民防办、市工商联、市台联、市侨联、市贸促会、广州供电局。

杨江华：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访、武装方面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

联系广州仲裁委、广州警备区。

王东：副市长，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外国专家、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港务、林业和园林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代建局。

联系市科协、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社科院、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黎明：副市长，负责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医疗保障、社会组织管理、经济协作、对口帮扶、对口支援、保密、档案、地方志、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协作办。

联系市保密局、市档案局、市国家档案馆、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地方志办（市地方志馆）。

陈杰：秘书长，协助温国辉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参事、文史、驻京办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参事室、市文史馆）。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9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19〕4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6号）、《广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穗科创字〔2018〕381号），进一步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信贷支持力度，现将《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5月24日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 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6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用于推动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是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对上一年符合本办法的贷款项目应支付的风险损失补偿核定后，在部门预算中安排每年最高资金规模控制在2亿元以内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管部门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受托管理机构是指受主管部门委托并承担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日常管理职责的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且经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银行。

第七条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强的创新性和较高技术水平、较好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应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支持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企业注册地。在广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企业规模。要求最新一期的年度营业收入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
- （三）企业类型。

1. 依据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及主管部门已公示的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创新小巨人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已入库的企业、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资金支持或已入库企业或其他市级以上专项计划办法规定的企业等。

2. 国家部委、央企集团以及广东省在广州设立的科研机构（包括已转制为企业

但仍以科技研发为主要业务的转制科研机构)以自身科技成果或引进科技成果在穗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九条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资金预算和使用遵循“自主申报、独立审贷、精准补偿、损失后补、风险分担”的原则,并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十条 市科技局的职责如下:

(一)负责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的征集和确定,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对合作银行进行动态调整,牵头制订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负责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受托管理机构的遴选工作;

(三)按程序安排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年度预算;

(四)审定各合作银行申请的不良贷款项目风险损失补偿;

(五)负责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监督管理工作,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年度工作考核,并会同受托管理机构对合作银行进行年度工作考核;

(六)对受托管理机构报送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的企业进行受理、审核;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一)负责受理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报送的贷款项目工作,报送符合本办法的贷款项目至主管部门,会同银行开展科技企业尽职调查工作,办理科技贷款项目相关手续;

(二)会同合作银行开展对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贷后跟踪工作,负责协助各合作银行不良贷款项目风险损失补偿申请相关事项;

(三)核算、统计需补偿不良贷款项目;

(四)提出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年度工作计划;

(五)负责对各合作银行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的职责如下:

(一)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二)负责贷款项目的管理,发放贷款后报送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对

报送贷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 按规定申请补偿资金，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

(四) 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十三条 风险损失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

第十四条 申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的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十五条 贷款项目包括以信用方式，担保方式，动产、不动产及权益类抵(质)押等方式申请的银行融资产品，但不包括已获得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或纳入财政再担保的项目。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贷款项目中信用贷款部分超过 50%，方可纳入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信用贷款包括银行为企业发放的无抵押贷款、由企业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非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取得的贷款，或企业以专利权、股权、应收账款等作为质押取得的贷款。

第十六条 自本办法实施后，对纳入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包含)以上的，并依法对企业诉讼且判决生效，或仲裁机构裁定、调解等其他合法裁定生效，合作银行可提出补偿申请。

第十七条 不良贷款项目的风险损失补偿标准：

(一) 单一企业风险损失补偿比例累计最高不超过该笔不良贷款余额的 50%，且合作银行每年申请风险损失补偿总额不得超过该银行当年已报送贷款项目实际放贷额的 10%，其余贷款本金损失、贷款利息损失以及追偿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合作银行承担；

(二) 年度风险损失补偿总金额超过 2 亿元规模的，经市科技局审定后将风险损失补偿金额按所有合作银行贷款项目损失总金额对应比例分配至各合作银行进行风险损失补偿。

第四章 申报要求及程序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注册地为广州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至少 5 名从事过风险补偿资金相关经验的人员，其中一名高管从事过风险

补偿资金全流程管理项目；

(三) 有完善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

(四) 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执行；

(五) 其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采取公开遴选确定，按照相关遴选程序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必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广州地区设有分行，并设有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支行或专门机构；

(二) 对广州地区科技信贷实施单独的资金计划政策、风险容忍政策、免责考核政策、专项拨备政策、风险定价政策，有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产品；

(三) 对广州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优化业务流程，具有科技信贷专门产品和创新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按照科技贷款专营政策，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须提交的有关材料如下：

(一)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 综合实力及对地方经济发展支持。内容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总行主要财务指标、广州地区主要业务指标、广州地区面向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贷款情况、申报意见。

(三) 对广州地区科技信贷实施的工作方案。内容要求：已设立或计划设立的广州地区科技支行等专门机构情况；计划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方案；针对单独的资金计划政策、风险容忍政策、免责考核政策、专项拨备政策、风险定价政策进行阐述。

(四) 申报单位的基础资料。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最新一期已公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总行）的复印件、科技支行的营业执照。

(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发布指南。主管部门研究制订并发布申报指南。

(二) 材料申报。申报机构根据申报指南及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材料，进行网上申报。

(三) 专家评审。受托管理机构受主管部门委托，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士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 社会公示。主管部门将拟合作银行名单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基本操作规程

第二十四条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主要操作流程：

(一) 合作银行在向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所发生贷款项目的主要数据提交至受托管理机构作报送申请；

(二) 受托管理机构将符合本办法的贷款项目向主管部门进行报送，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受托管理机构发送贷款项目确认书至合作银行；

(三) 在判定已报送贷款项目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包含）以上的，依法对企业诉讼且判决生效，或仲裁机构裁定、调解等其他合法裁定生效后，合作银行于每年6月30日前向受托管理机构申请补偿，由受托管理机构形式审查，经主管部门核准、公开后纳入年度预算；

(四) 在补偿资金到账后，由合作银行进行清收等处置工作。

第六章 绩效管理费用与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委托管理费用按年度纳入市科技局部门预算，予以直接支付给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相结合，基本管理费每年按人民币200万元予以拨付；绩效管理费按科技信贷当年实际放贷额的万分之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经考核后拨付。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要求合作银行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妥善保管申请材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对于合作银行同一贷款项目申报多项市财政资金、未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资助资金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所有补偿资金，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恶意到期不还款单位，取消申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资格，列入诚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及受托管理部门骗取、挪用、套用专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受托管理机构管理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规范运作、项目管理、政策宣导、监督管理、社会效益、满意度等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考评结果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次年绩效考评仍为不合格取消受托管理机构资格，重新遴选受托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设定以下两个因素作为各合作银行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一) 当年报送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实际放款总额；
- (二) 当年报送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家数。

第三十一条 对合作银行的年度绩效考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所有合作银行按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依据本办法规定于每年 2 月末前对合作银行上年度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和评比排名，评价和排名结果向主管部门报送。

第三十三条 合作银行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为不合格，即取消其合作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为更好衔接政策实施，在《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11 号）（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的政策有效期内，适用原管理办法的八家合作银行在原管理办法资金池对应的存量贷款项目仍按原管理办法执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24 个月内完成全部补偿工作，办法实施 24 个月后将存量风险池余额退回市财政国库。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

GZ0320190094

广州市统计局文件

穗统规字〔2019〕1号

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局各处室、中心、分院：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我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统计局

2019年5月31日

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处罚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合理性，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广州市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统计局及各区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综合考虑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等因素，合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种类、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在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实施行政处罚时在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上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程序正当原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又要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当事人的惩戒教育，增强其依法统计意识。

第七条 统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行政相对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期一个月内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统计违法行为情节比较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 一年内两次或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隐匿、销毁证据的；
- (四) 采取威胁、暴力等手段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
- (五) 对证人、举报人或者统计执法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六) 经告诫、劝阻或者责令整改之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根据违法事实和当事人的从重、从轻、减轻等情节，提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根据相应的事实、理由、证据行使自由裁量权。依法对违法案件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案件讨论记录或有关的呈批文件中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统计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上级业务机关应当定期对下级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行使不当的，提出改正建议；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细化标准》作为本实施办法的附件，是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附件中的“应报数额”是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查实认定的数额；“统计违法差错数额”是指统计违法当事人实际报送的数额与应报数额之差的绝对值；“统计违法差错比例”是指统计违法差错数额与应报数额比值的绝对值。

第十六条 本办法附件中对一种违法行为涉及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数据的，按照统计违法差错比例最大的一项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及附件中的“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细化标准（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09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9〕10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19 年我市 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 2019 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养育和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等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一）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9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10 元。

（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提高，从每人每月 142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515 元。

（三）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和现行供养标准间择高享受。

（四）孤儿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2263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406 元。

（五）成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从每人每月 5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06 元；未成年受助人员标准从每人每月 66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07 元。

二、明确资金分担

(一) 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增资金市、区财政按8:2比例分担,其余新增资金由各区财政自行解决;新增的分类救济资金由市、区财政按原比例分担解决。

(二) 新增的消费性减免和补贴项目资金,按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有关规定解决。

(三) 新增孤儿养育、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三、标准执行时间

(一) 本通知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各区对本通知印发当月在册的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实际保障月份数进行补发(不含分类救济金)。

(二) 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 低保低收入家庭财产限额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新标准计算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5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6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GZ0320190096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医保规字〔2019〕4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减轻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费用范围的门诊特定病种分为一类门诊特定病种、二类门诊特定病种。各类门诊特定病种具体病种范围按照《广州市社会医

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最高支付限额标准及审核确认有效期》(附件 1) 执行。

二、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确认手续, 并到指定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

(一) 除急诊留院观察外, 符合《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附件 2) 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病人), 须经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审核确认。

参保人员申请门诊特定病种时,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相应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予以审核确认。属于既往已确诊的参保人员, 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既往化验单、诊断书等予以审核确认。具体审核确认有效期按《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最高支付限额标准及审核确认有效期》(附件 1) 执行。

(二) 经确认的参保病人须在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中选定 1 家作为本人相应门诊特定病种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选定医院)。选定医院一经确定, 原则上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但参保病人确因病情需要及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医院的, 可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参保病人进行一类门诊特定病种以及二类门诊特定病种的分裂情感性障碍、精神发育迟滞、精神分裂症、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急诊留院观察治疗不受选点限制。

参保病人在非选定医院就医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 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三、参保病人按规定就医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 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 急诊留院观察起付标准按参保病人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确定, 每一保险年度计算 1 次。

急诊留院观察后直接转入本院住院治疗的, 其医疗费用并入住院医疗费用中, 统一按相应的住院标准结算。

(二) 家庭病床起付标准按参保病人在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确定, 每 90 日计算 1 次。

(三) 其他门诊特定病种不设起付标准。

四、参保病人的基本医疗费用, 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家庭病床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费用按参保病人相应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的支付比例确定。

(二) 急诊留院观察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费用按参保病人相应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的支付比例确定。

(三) 其它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按以下比例支付：

1. 一类门诊特定病种：按指定基层医疗机构 85%、其他医疗机构 65% 的支付比例确定。

2. 二类门诊特定病种：按参保病人相应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的支付比例确定。

五、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对参保病人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的最高支付限额按《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最高支付限额标准及审核确认有效期》(附件 1) 执行，属于月度最高支付限额的，当月有效，不滚存、不累计；属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职工医保年度或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当年有效，不滚存、不累计。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基金、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病人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的支付标准，一类门诊特定病种按照原门诊指定慢性病标准执行，二类门诊特定病种按照原门诊特定项目标准执行。

六、患有多种一类门诊特定病种的参保病人，最多选择其中 3 个病种享受相应的门诊特定病种医疗保险待遇。病种一经选定，在一个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变更。

参保病人进行二类门诊特定病种治疗不受病种选定数量限制。

参保病人患病住院期间不得同时享受一类门诊特定病种医疗保险待遇。

七、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参保病人相应门诊特定病种费用应当符合本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门诊特定病种中，除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含生物靶向药物治疗)、恶性肿瘤辅助治疗(放射治疗、化学治疗、生物靶向药物治疗期间)、急诊留院观察、家庭病床外，其他门诊特定病种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中属于乙类药品(不含国家谈判药品)和诊疗项目，参保病人按比例先自付的费用标准调整为零。具体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见相关文件规定。

重组人凝血因子 IX 纳入血友病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按不高于每人每年 250000 元(含 250000 元)的标准纳入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八、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病人提供门诊特定病种医疗服务实行医疗保险责任医师管理。具体规定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

九、参保病人按规定就医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的部分，由参保病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具体结算办法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的标准和方式与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

已办理异地就医确认手续的参保病人，按规定办理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确认手续后，在当地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由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予以报销。

定点医疗机构为不符合准入标准的参保人员申请门诊特定病种予以审核确认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相应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由审核确认的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十、各门诊特定病种诊断或者治疗的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公布。

需由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诊断或治疗的门诊特定病种，在原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医疗保险独立统筹区，可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卫生部门核定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表》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实际诊疗技术水平，在当地原可开展相应门诊特定病种诊断及治疗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中选定部分诊断及治疗医疗机构。

十一、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的经办操作指引。

十二、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诊特定项目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52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诊指定慢性病专科药费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58号）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将多发性硬化症等疾病纳入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范围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最高支付限额标准及审核确认有效期（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0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19〕6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规范新增租赁住房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新增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7号），以及我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相关政策，现就有关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自持租赁住房、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租赁住房、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新建或改造的租赁住房适用本通知。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新增租赁住房的市场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新增租赁住房的土地出让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自主出租经营新增租赁住房，也可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出租经营。

四、用于建设自持租赁住房的土地出让时，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地块所建自持租赁住房应当整体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在其不动产权证和登记簿上注记用途为“自持租赁住房”，载明“不得分割、销售、转让及拆分抵押。房地产开发企业发生合并重组、股权转让等特殊情形的，自持租赁住房应整体转让，转让后自持租赁住房性质不变”。

五、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租赁住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整体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在不动产权证和登记簿上注记“不得分割、分拆销售、分拆转让及分拆抵押”。

六、新增租赁住房的经营实行市场化调节机制，不限定承租主体，租金价格由租赁双方参考《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并结合市场水平协商确定。政府有关部门按市场价格团租用作公共租赁住房及其他政策性住房的，其承租对象、租金价格和管理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新增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应当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广州市住房租赁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7号）要求。

八、新增租赁住房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九、新增租赁住房出租应当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穗建规字〔2017〕18号）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十、经营新增租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应在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如实录入房源信息。

十一、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不宜超过一年。租金收取鼓励押一付一，押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三倍。

十二、宣传推广及运营租赁住房项目时，不得诱导、强迫、引导承租人参与任何有金融风险的行为，不得出现“投资”“升值”“名校”“首付”“月供”“不限购”“不限贷”等涉嫌误导、欺骗和虚假宣传字样。

十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0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9〕3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 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9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现就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办理机构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由申请人（包括个人和单位，下同）户籍所在地（非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港澳台人员由居住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简称区人社部门，下同）复核、拨付。

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以下称“受影响企业”和“受影响职工”）认定由申请人原就业地（或居住地）或参保地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认定工作执行至2020年3月31日。

创业培训补贴（非高校学生）、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般性岗位补贴、招用受影响职工一般性岗位补贴、小微企业招用应届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空岗信息补助、求职者信息采集补贴、招聘会补贴、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补贴、重点用工企业职业介绍补贴、受影响职工职业介绍补贴、受影响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受影响职工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受影响企业职工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由申请人注册地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复核、拨付。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就业见习用人单位留用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由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简称市高指中心，下同）受理、审核，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下同）复核、拨付。

高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由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简称市职培中心，下同）负责受理、审核，其中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经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简称市技鉴中心，下同）对职业资格证书情况进行核对并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社局，下同）复核后拨付，高校学生创业培训补贴由市职培中心审核后报市人社局复核后拨付。

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由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市高指中心受理、审核，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简称市就业中心，下同）复核、拨付。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http://ggfw.gdhrss.gov.cn/gdggfw/index.shtml>）或下载“广东人社”手机APP注册个人账号进行申领。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http://gzlss.hrssgz.gov.cn/cas/login>）进行申领。

各区人社部门以便民高效为原则，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可将本辖区相关补贴的受理、审核工作延伸至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时，区级人社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下放的相关补贴受理、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办理流程

（一）按月申请项目

1. 创业培训补贴（非高校学生）。

申请人向区人社部门办理开班申请，经批准同意组织学员（非高校学生）免费

开展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在每月 1—10 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每月最后 1 日前拨付资金。

2.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申请人在每月 1—25 日向市高指中心提出申请，市高指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补贴申请在获奖之日起 2 年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注册登记的法人代表（无变更法人记录）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代表人）必须是参赛项目负责人。获奖时尚未注册登记的获奖创业项目应出具《注册公司与参赛项目相符证明》，参赛成员须在证明上签名确认。

3. 受影响企业职工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申请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后送区社保经办机构核验缴纳失业保险费和解除劳动关系情况。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时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二）按两个月申请项目

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人在申请周期第 1 个月（即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1—20 日、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人在申请周期第 1 个月（即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和 12 月）1—20 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申领周期第 2 个月 5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周期第 2 个月 10 日前拨付资金。

租用场地的地址与注册登记的地址一致且连续租满一年后方可申请租金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创业人员，申请租金补贴累计均不得超过 3 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时，被带动就业人员必须在申请人单位工作。

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 3 年内提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逾期不再受理。穗人社规字〔2019〕1 号文实施前已成功领取过租金补贴且未满 3 年的申请人，可

按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规定继续申领；符合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租金补贴规定但在文件实施前已过申请期的，不受3年申请期限的限制，可按要求继续申请租金补贴。正在享受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三）按季度申请项目

1.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招用受影响职工一般性岗位补贴，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社部门或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简称市社保中心，下同）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资金划拨至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申请应在应届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内提出，其余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在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等）之日起1年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2.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1—20日向户籍所在地（非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港澳台人员向居住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1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20日前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季后第2个月最后1日前拨付资金。资金划拨至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补贴申请应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后1年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正在享受上述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3. 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就业见习用人单位留用补贴。

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1—10日向市高指中心提出申请，市高指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由见习单位统一代为申请，发放至见习学员本人。

申请单位必须是通过市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单位，须在市高指中心招聘信息系统发布见习岗位信息，见习人员信息录入至系统。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须在市人社局官网的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中进行未就业登记且见习期内没有用工备案、没有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6—24岁失业青年须按《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办理失业登记且失业登记处于有效期内。见习学员只能在一家见习单位申请上述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和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申请应在见习期满6个月内提出，就业见习用人单位留用补贴申请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提出。

4. 空岗信息补助，求职者信息采集补贴，招聘会补贴，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补贴。

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1—10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台账材料，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5. 重点用工企业职业介绍补贴，受影响职工职业介绍补贴。

持有许可范围为“职业介绍”《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录入空岗信息和求职者信息，匹配并开具职业介绍推荐信，并及时在系统反馈职业介绍成功结果。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1—10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人社部门除对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外，还应核验相关人员参保记录，符合补贴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补贴申请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提出。

6. 高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

(1) 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学校按要求向市职培中心报送职业技能培训承办机构情况表、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年度培训计划，市职培中心会同市技鉴中心对学校培训资质进行审核，并对学校申报的培训计划进行审核后，汇总全年培训计划报市人社局复核，并据复核结果下达年度指导性培训计划。学校

应在组织培训两周内将有关信息录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考核鉴定情况，在次季度首月10日前在系统提交资金申请并报送补贴人员花名册，市职培中心在次季度首月15日对申请补贴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其中市技鉴中心负责对申请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情况进行核对。市职培中心于次季度首月25日前填写补贴汇总表、补贴人员汇总表，报市人社局复核，并据复核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学校。

(2) 高校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学校按要求向市职培中心报送创业培训承办机构情况表、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年度培训计划，市职培中心对学校培训资质、年度培训计划进行审核后，汇总全年培训计划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并据复核结果下达年度指导性培训计划。学校在组织培训两周内将参加培训人员信息录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考核情况，在次季度首月10日前在系统提交资金申请并报送补贴人员花名册，市职培中心在次季度首月25日前填写补贴汇总表、补贴人员汇总表，报市人社部门复核，并据复核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学校。

7. 受影响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

受影响企业组织职工在岗培训前，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预申报申请，提交有关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规模、时间、人员和培训后达到的效果等内容），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预审通过后，可按计划开展培训。培训完成后，受影响企业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1—10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开展培训证明材料，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核验相关受影响职工参训期间的参保记录，经审核通过的，按符合条件参训受影响职工人数核算补贴金额，并在季后第2个月最后1日前拨付资金。

预申报申请应于2019年底前提出，2019年底前受理并审核通过的培训计划可跨年度执行。

8. 受影响职工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参加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受影响职工，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可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培训机构所在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申请培训期间的生活补贴，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核验

相关人员失业保险金领取记录，审核通过后在季后第2个月最后1日前拨付资金。

补贴申请应于取得获得职业资格证书6个月内提出。有关人员已经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不得申请此项补贴。

(四) 按半年申请项目

创业孵化补贴。申请人在每年5月1—31日和10月1—31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分别在6月15日前和11月15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分别在6月25日前和11月25日前拨付资金。

(五) 按年度申请项目

1.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申请人在每年3月1日—7月31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上年度起至申请年度6月30日的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于9月30日前拨付资金。

补贴申请时，被吸纳就业人员必须在申请单位工作。申请人申请上年度起至申请年度6月30日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截止时间为本年度的7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2.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人在每年11月1日—12月31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上年度起至申请年度12月31日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于次年3月31日前拨付资金。

3. 求职创业补贴。

各院校在每年3月31日前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集中自愿申请，院校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核，初核通过的人员名单需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院校在4月10日前将公示通过的人员信息录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集中式一体化信息系统，从系统导出《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加盖学校公章提交给市高指中心，并将公示通过的人员信息材料整理建立书面档案台账。市高指中心在4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到院校的对公账号上，院校在5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给毕业生。在财政资金到位前由高校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应存入学生银行卡内，不得现金发放。院校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资

金使用情况及《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情况跟踪表》在9月30日前报给市高指中心。

4. 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申请人在每年6月1—30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完成受理、审核，市就业中心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7月31日前拨付资金。

5.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申请人在每年6月30日前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gzlss.hrssgz.gov.cn/cas/login>) 向失业保险参保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上一年的稳岗补贴申请。

三、申请期限

各补贴项目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应当期申请，除上述有规定的情况外，符合条件之日起1年内不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

四、其他

(一) 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

1. 企业申请。申请人在2019年4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向参保所在地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信息录入实名制信息系统(简称系统，下同)，通过系统对申请人相关情况进行比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告知申请人。受影响的在岗职工名单由企业确定，并在提交“受影响企业”申请时，将《企业受影响职工花名册》报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本业务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2. 职工申请。申请人在2019年4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向原就业地或居住地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同时将认定结果告知申请人。

(二) 女性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

1. 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实施前(即2019年4月1日前)已按《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29号)享受过社区就业补贴待遇的女性人员，如其在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实施后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要求参保，其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按如下办理：女性年满50周岁、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均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和《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5年第123号)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累计缴费年限的,可继续缴费并享受补贴,享受补贴年龄最高不超过55周岁。如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社会医疗保险两个险种中,其中任一险种达到前述条款规定累计缴费年限的,可先行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人员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累计缴费年限的险种继续缴费至达到累计缴费年限,但不享受就业补贴。

2.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实施后首次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符合条件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其享受补贴年龄界限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号)执行,即: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且年满50周岁时不在管理技术岗位工作的,现岗位按照工人认定,按年满50周岁执行;未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的符合条件女性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满55周岁执行。

(三) 补贴资金补发

对于符合补贴条件,因客观因素应发未发的补贴申请,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给予补发。补贴资金划拨前,因申请人已死亡或注销等原因致使补贴资金不能发放的,不再发放。

(四) 补贴资金账户管理

申请人须保证收款账户正常使用,如因申请人银行账户异常,导致无法划拨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银行账户变动之日起3个月内,主动将变更后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资料提交原受理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否则视为申报材料不真实,补贴资金不予发放。

因申请人账户原因导致补贴资金划拨失败,资金划拨部门收到银行退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原受理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原受理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原受理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申请人银行账户变更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资金拨付部门重新划拨补贴资金。

(五) 补贴资金退回

申请人符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12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注销失业登记情形,未按规定办理注销失业登记的,不能享受失业人员相关补贴,已经申领补贴的,补贴资金应退回划拨单位账户。

申请人经认定为违规申领的,所获取的补贴资金应当退回原资金拨付账户,属

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项目的退款按失业保险基金有关规定执行。

(六) 补贴资金公示

补贴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情况，各区人社部门按市财政部门要求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七) 补贴资金档案管理

申请人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交的材料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留存，以备查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严格档案管理制度，就业补助资金档案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五、执行期限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州市促进就业补贴申请材料（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广州市促进就业补贴申请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3.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电话（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